

## 第二章 幼兒教育

歡慶建國百年之際，我國幼兒教育也寫下歷史性的重要一頁，攸關我國學前教保制度變革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在 100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法案的實施，解決長年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符應幼兒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幼稚園及托兒所走入歷史，取而代之整合為「幼兒園」以提供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監督管理，可謂為幼兒教育史上一重大變革。其次，為了減輕家長育兒負擔，「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也在 100 學年度全面實施。以期透過就學補助具體措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具體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及維護教保品質，營造國民有利的生養環境，以減緩出生率逐年下降問題。

以下首先就我國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幼稚園與托兒所基本現況進行分析，以期逐步建構完整之幼兒園服務基礎資料；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

### 第一節 基本概況

本節首先說明全國園所數、班級數及幼兒人數；其次，概述教師人數及素質；再就幼兒教育相關經費分析；最後，陳述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年間增修之幼兒教育法令。

#### 壹、園所數、班級數及幼兒人數

以下分別就表 2-1、表 2-3 說明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園所數、班級數及幼兒人數現況。

##### 一、園所數

(一) 幼稚園：

99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總計有 3,283 所，其中公立幼稚園 1,560 所，私立幼稚園 1,723 所。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設置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

都座落在北臺灣都會區，分別為臺北縣 370 所；臺北市 309 所；桃園縣 303 所。而幼稚園設立最少的三個縣市為：連江縣 6 所；澎湖縣 16 所；金門縣 19 所。

此外，由表 2-1 中亦得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排序為：臺北縣 203 所；臺北市 135 所；高雄縣 117 所。而設立最少公立幼稚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所；澎湖縣 14 所；嘉義市 15 所，其中，嘉義市與澎湖縣僅一所之差。

再者，從表 2-1 中亦可看出，在各縣市私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桃園縣 249 所；臺北市 174 所；臺北縣 167 所。私立幼稚園相對較少的縣市，金門縣沒有私立幼稚園，連江縣 1 所；澎湖縣 2 所；臺東縣 16 所。

綜合上述可知，我國公立幼稚園數（1,560 所），占全國幼稚園總數的 47.5%；私立幼稚園數（1,723 所），占 52.5%。我國普設公幼的目標，尚待努力。

回顧我國幼稚園設立園數發展史（表 2-2），在民國 40 學年度，我國公立幼稚園數量占全國幼稚園總數量的 87.2%（177 所）；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所）；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 33%（184 所），幼稚園從 70 學年度（1,285 所）到 80 學年度（2,495 所）十年期間成長了近 50%（1,210 所），私立幼稚園數更占全國總幼稚園數高達 71.3%（1,779 所）。90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所占比例降至 60.2%（1,946 所），因為公立幼稚園在十年間增加了 572 所。99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數下滑為 52.5%（1,723 所）。反觀公立幼稚園數則從 80 學年度的 28.7% 逐年回升至 99 學年度的 47.5%。

再從表 2-2 可知，從民國 40 學年度至今，我國公立幼稚園所數從 177 所增加至今 1,560 所，公立幼稚園所數逐年成長；而私立幼稚園所數則由 26 所增加到民國 90 學年度 1,946 所，達到最高峰。由於少子女化的衝擊以及經濟發展現況之影響，在 99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降為 1,723 所，十年間減少了 223 所。

表 2-1

99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縣市	公私立			園數 (所)			班級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計	1,560	1,723	3,283	3,076	6,416	9,492	72,027	111,874	183,901	5,801	8,829	14,630			
臺北市	135	174	309	458	752	1,210	11,610	8,496	20,106	929	925	1,854			
高雄市	74	97	171	242	524	766	6,046	8,048	14,094	496	888	1,384			

(續下頁)

縣市	園數 (所)			班級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北縣	203	167	370	463	537	1,000	12,263	8,721	20,984	993	579	1,572
宜蘭縣	38	17	55	70	81	151	1,485	973	2,458	112	92	204
桃園縣	54	249	303	113	807	920	2,671	19,225	21,896	228	1,381	1,609
新竹縣	38	80	118	50	210	260	1,200	3,799	4,999	88	295	383
苗栗縣	47	56	103	66	163	229	1,621	3,402	5,023	135	96	231
臺中縣	71	72	143	125	226	351	3,397	4,110	7,507	253	248	501
彰化縣	45	86	131	77	272	349	1,683	3,772	5,455	156	368	524
南投縣	85	22	107	112	72	184	1,993	1,238	3,231	188	62	250
雲林縣	21	96	117	31	338	369	608	6,670	7,278	64	419	483
嘉義縣	72	55	127	98	136	234	1,729	2,913	4,642	135	116	251
臺南縣	115	112	227	170	427	597	3,557	8,532	12,089	242	626	868
高雄縣	117	98	215	147	414	561	3,351	8,257	11,608	294	766	1,060
屏東縣	98	44	142	147	143	290	2,345	2,279	4,624	203	222	425
臺東縣	84	16	100	100	70	170	1,749	888	2,637	153	49	202
花蓮縣	71	28	99	101	82	183	1,901	1,194	3,095	162	73	235
澎湖縣	14	2	16	19	7	26	357	130	487	31	16	47
基隆市	39	18	57	77	52	129	1,990	1,039	3,029	158	57	215
新竹市	25	51	76	85	172	257	2,248	3,565	5,813	149	257	406
臺中市	38	94	132	114	512	626	3,000	7,711	10,711	249	750	999
嘉義市	15	34	49	52	145	197	1,386	2,039	3,425	74	129	203
臺南市	37	54	91	96	274	370	2,533	4,873	7,406	181	415	596
金門縣	19	0	19	53	0	53	1,141	0	1,141	107	0	107
連江縣	5	1	6	10	0	10	163	0	163	21	0	21

- 註：1. 園數包含 186 園已暫停招生之幼稚園，但幼兒人數則不計。  
 2. 教師數：包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數、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3. 園數、班級數及人數不含國幼班托兒所。  
 4. 班級數不含特教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 學年度）。  
 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表 2-2

40 - 99 學年度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教師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園數 (所)			班級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410	100	510	17,735	3,796	21,531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752	1,146	1,89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續下頁)

學年度	園數 (所)			班級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60	184	373	557	542	1,676	2,218	23,789	76,907	100,696	518	1,890	2,408
70	382	903	1,285	1,015	3,796	4,811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1,678	6,626	8,304	48,273	186,826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2,827	7,317	10,144	75,961	170,347	246,308	5,246	14,553	19,799
99	1,560	1,723	3,283	3,076	6,416	9,492	72,027	111,874	183,901	5,801	8,829	14,63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39~100 學年度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  
取自 [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二) 托兒所

全國托兒所總計 3,825 所，其中公立 287 所（包含 12 所社區托兒所）約占全國托兒所總數之 7.5%；私立 3,538 所，約占 92.5%，相較於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多了 3,251 所，約為公立托兒所的 11.3 倍。

由表 2-3 可知，設立最多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臺北縣 916 所；臺北市 461 所；臺中縣 262 所。而設立托兒所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3 所；金門縣 8 所；澎湖縣 10 所。

就公立托兒所數而言，由表 2-3 得知，設立最多公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為臺北縣 28 所；彰化縣及屏東縣各 26 所；臺中縣 21 所。而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三縣市則完全未設立公立托兒所；連江縣、金門縣、臺中市、基隆市等四縣市分別設置 1 所。

此外，擁有最多私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臺北縣 888 所；臺北市 449 所；臺中縣 241 所。連江縣 2 所、澎湖縣 4 所、金門縣 7 所則分別為設立最少私立托兒所的縣市。

表 2-3

99 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縣市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計	1,560	1,723	3,283	287	3,538	3,825	72,027	111,874	183,901	59,448	171,933	231,381
臺北縣	203	167	370	28	888	916	12,263	8,721	20,984	6,882	35,636	42,518
宜蘭縣	38	17	55	12	58	70	1,485	973	2,458	3,054	3,889	6,943
桃園縣	54	249	303	13	224	237	2,671	19,225	21,896	6,406	12,947	19,353

(續下頁)

縣市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新竹縣	38	80	118	13	95	108	1,200	3,799	4,999	1,544	4,910	6,454
苗栗縣	47	56	103	12	86	98	1,621	3,402	5,023	1,066	4,396	5,462
臺中縣	71	72	143	21	241	262	3,397	4,110	7,507	6,546	13,967	20,513
彰化縣	45	86	131	26	205	231	1,683	3,772	5,455	7,659	9,672	17,331
南投縣	85	22	107	12	70	82	1,993	1,238	3,231	2,579	4,818	7,397
雲林縣	21	96	117	20	23	43	608	6,670	7,278	5,387	1,420	6,807
嘉義縣	72	55	127	15	33	48	1,729	2,913	4,642	2,992	2,204	5,196
臺南縣	115	112	227	20	116	136	3,557	8,532	12,089	2,475	6,324	8,799
高雄縣	117	98	215	12	170	182	3,351	8,257	11,608	1,993	9,072	11,065
屏東縣	98	44	142	26	164	190	2,345	2,279	4,624	3,110	7,825	10,935
臺東縣	84	16	100	17	15	32	1,749	888	2,637	1,127	582	1,709
花蓮縣	71	28	99	12	36	48	1,901	1,194	3,095	1,831	1,774	3,605
澎湖縣	14	2	16	6	4	10	357	130	487	900	375	1,275
基隆市	39	18	57	1	54	55	1,990	1,039	3,029	541	2,734	3,275
新竹市	25	51	76	0	92	92	2,248	3,565	5,813	0	3,993	3,993
臺中市	38	94	132	1	169	170	3,000	7,711	10,711	209	10,755	10,964
嘉義市	15	34	49	0	37	37	1,386	2,039	3,425	0	1,656	1,656
臺南市	37	54	91	6	123	129	2,533	4,873	7,406	979	6,597	7,576
臺北市	135	174	309	12	449	461	11,610	8,496	20,106	2,098	16,936	19,034
高雄市	74	97	171	0	177	177	6,046	8,048	14,094	0	9,199	9,199
金門縣	19	0	19	1	7	8	1,141	0	1,141	60	196	256
連江縣	5	1	6	1	2	3	163	0	163	10	56	66

註：1. 幼稚園數包含 186 園已暫停招生之幼稚園，但教職員及幼兒人數皆不計。

2. 公立托兒所包括社區托兒所。

3. 托兒所人數計算不包含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 學年度）。

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2. 內政部（民 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上表 2-3 亦可得知，全國幼稚園（3,283 所）與托兒所（3,825 所）總計 7,108 所，托兒所較幼稚園多 542 所；公立幼稚園（1,560 所）與公立托兒所（含社區托兒所）（287 所）總計 1,847 所，公立幼稚園較公立托兒所多 1,273 所；私立幼稚園 1,723 所與私立托兒所 3,538 所，私立托兒所較幼稚園多 1,815 所，可見我國目前幼兒教育機構之設立以私立為主。

## 二、班級數

由表 2-1 中可看出 99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班級數設置概況，全國總計有 9,492 班，公立 3,076 班，私立 6,416 班，私立的班級數為公立的 2.1 倍。而班級數設立最多的是臺北市 1,210 班，占全國總班級數的 12.7%；其次是臺北縣 1,000 班，占全國總班級數 10.5%；再者為桃園縣 920 班，占全國總班級數的 9.7%。連江縣 10 班；澎湖縣 26 班；金門縣 53 班為設立最少幼稚園班級數的縣市。其中，金門縣、連江縣皆為公立幼稚園。就幼稚園（所）之區域分布而言，城市地區學前教育機構班級數之供應量較為充足，但部分離島、遍遠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機構班級數之供應量明顯不足，影響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機會。

再從表 2-2 顯示出我國幼稚園數班級數在 40 學年度時，公立班級數高達 80.4%（410 班）；私立幼稚園班級數僅占 19.6%（100 班）。50 學年度時，公立幼稚園比例在十年間降為 39.6%，而班級數則增加至 752 班；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比例則升高為 60.4%（1,146 班）。6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比例降至 24.4%（542 班）；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比例提升至 75.7%（1,676 班）。8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更降到 20%（1,678 班），在這一年，出現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落差加劇現象。直到 90 學年度起，因我國出生率下降，逐年出現少子女化現象，私立幼稚園因招生不足而休業，9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所占比例回升至 27.9%；於 99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所占比例突破達 32.4% 比例。上述資料為我國幼稚園班級數之統計，至於托兒所班級數，則未統計。

## 三、幼兒人數

### （一）幼稚園

就表 2-1 中可知，全國幼兒人數有 18 萬 3,901 人，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為 7 萬 2,027 人，占 39.2%；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為 11 萬 1,874 人，占 60.8%，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多 3 萬 9,847 名幼兒，約為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1.6 倍。

其次，在各縣市中，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桃園縣 2 萬 1,896 名幼兒、臺北縣 2 萬 0,984 名幼兒、臺北市 2 萬 0,106 名幼兒。連江縣 163 名、澎湖縣 487 名以及金門縣 1,141 名等三個外島縣市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則為最少。

再者，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臺北縣 1 萬 2,263 名；臺北市 1 萬 1,610 名以及高雄市 6,046 名，集中在大城市的都會區，也是人口密集度最高的區域。而上述三區域幼兒人數占公立幼稚園幼兒總人數

41.5%。而公立幼稚園招收最少幼兒的三個縣市均為外島地區，也是人口數較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63 名；澎湖縣 357 名以及金門縣 1,141 名，但從就讀公立幼稚園比例來看，則為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比例最高的三縣市，其中連江縣、金門縣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比例達 100%。

反觀私立幼稚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桃園縣 1 萬 9,225 名；臺北縣 8,721 名；臺南縣 8,532 名。而離島地區的連江縣、金門縣均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而澎湖縣 130 名幼兒就讀於私立幼稚園，為離島三個縣市中，唯一有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的縣市。

此外，從表 2-4 可知，我國公私立幼稚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分布情形。99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18 萬 3,901 人，以下分別就 3 歲以下、3-6 歲間以及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1. 3 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 1,953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僅 18 人，占 0.9%；私立幼兒園 1,935 人，占 99.1%。由上述資料顯示，3 歲以下幼兒 99% 都就讀於私立幼稚園。另外，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人數為 1,075 人，占 55%；女幼兒人數有 878 人，占 45%。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197 人，約占總幼兒人數的 10.1%。
2.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 萬 1,608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716 人，占 6.2%；私立幼稚園 1 萬 0,892 人，占 93.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有 6,313 人，占 54.4%；女幼兒有 5,295 人，占 45.6%。男生比女生多 1,018 人，約占總幼兒人數 8.8%。
3.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7 萬 999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第二高的。其中，公立幼稚園 2 萬 9,994 人，占總幼兒人數的 42.2%；而私立幼稚園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總人數為 4 萬 1,005 人，占 57.8%。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3 萬 7,292 人，占 52.5%；女幼兒人數為 3 萬 3,707 人，占 47.5%。男幼兒人數比女幼兒人數多 3,585 人。
4.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總人數為 9 萬 9,010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最高的。其中，公立幼稚園 4 萬 1,149 人，占 41.6%；私立幼稚園 57,861 人，占 58.4%。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5 萬 1,578 人，占 52.1%；女幼兒人數為 4 萬 7,432 人，占 47.9%。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4,146 人，占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總人數 4.2%。
5. 6 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有 33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150 人，占 45.3%；私立幼稚園人數 181 人，占 54.7%。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有 197 人，占 59.5%；女幼兒有 134 人，占 40.5%。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63 人。

表 2-4

99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幼兒人數		183,901	72,027	111,874
男		96,455	36,722	59,733
女		87,446	35,305	52,141
3 歲以下		1,953	18	1,935
男		1,075	6	1,069
女		878	12	866
3 歲 - 未滿 4 歲		11,608	716	10,892
男		6,313	392	5,921
女		5,295	324	4,971
4 歲 - 未滿 5 歲		70,999	29,994	41,005
男		37,292	15,323	21,969
女		33,707	14,671	19,036
5 歲 - 未滿 -6 歲		99,010	41,149	57,861
男		51,578	20,920	30,658
女		47,432	20,229	27,203
6 歲及以上		331	150	181
男		197	81	116
女		134	69	65

註：公立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 學年度）。

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 （二）托兒所

從表 2-3 中可看出，全國就讀公私立托兒所幼兒人數計有 23 萬 1,381 人（不含 0- 未滿 2 歲幼兒），其中公立托兒所收托幼兒總計 5 萬 9,448 名，占 25.7%；私立托兒所收托幼兒數為 17 萬 1,933 名，占 74.3%，與公立托兒所相較，私立托兒所多了 11 萬 2,485 名幼兒，約為公立托兒所人數的 2.9 倍。再從各縣市托兒所收托人數來看，表 2-3 中顯示，就讀托兒所幼兒人數最多的縣市分別為臺北縣 4 萬 2,518 名；臺中縣 2 萬 513 名；桃園縣 1 萬 9,353 名。而連江縣 66 名；金門縣 256 名；澎湖縣 1,275 名，分別為最少幼兒就讀托兒所的縣市。

由表 2-3 也可知，公立托兒所招收幼兒最多的三個縣市分別為彰化縣 7,659 名；臺北縣 6,882 名；臺中縣 6,546 名。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三縣市無公立托兒所。連江縣收托 10 人；金門縣 60 人；臺中市 209 人，是公立托兒

所中收托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此外，就讀私立托兒所幼兒人數最多的三個縣市為臺北縣 3 萬 5,636 名；臺北市 1 萬 6,936 名；臺中縣 1 萬 3,967 名。而最少就讀私立托兒所人數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6 名；金門縣 196 名；澎湖縣 375 名。

此外，再由表 2-5 亦可得知，直至 99 年十二月底止，托兒所總收托人數計有 23 萬 6,942 人。以下就 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未滿 5 歲以及 5 歲以上幼兒就讀托兒所的分布情形分述如下：

1. 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人數計有 5,561 人，男幼兒 2,630 人，占 47.3%；女幼兒 2,931 人，占 52.7%。就讀托兒所人數中，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臺北市 820 人；臺南縣 766 人；臺中市 696 人。而連江縣、金門縣二個縣市未有收托 0-2 歲幼兒就讀的托兒所。嘉義縣 14 人；基隆市 16 人以及臺東縣 19 人，為 0-2 歲幼兒最少送托兒所就讀的三個縣市。
2.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13 萬 6,499 人，男幼兒 7 萬 3,143 人，占 53.6%；女幼兒 6 萬 3,356 人，占總幼兒人數 46.4%。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最多的縣市分別為臺北縣 2 萬 6,679 人；臺北市 1 萬 2,206 人；臺中縣 1 萬 1,430 人。而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最少就讀托兒所人數的縣市則為連江縣 66 人；金門縣 234 人；澎湖縣 791 人。
3. 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人數計有 9 萬 4,882 人，男幼兒 5 萬 360 人，占 53.1%；女幼兒 4 萬 4,522 人，占 46.9%。各縣市中，5 歲以上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多的三個縣市分別為臺北縣 1 萬 5,839 人；臺中縣 9,083 人；桃園縣 8,961 人。而 5 歲以上幼兒最少就讀托兒所的縣市則為金門縣 22 人；澎湖縣 484 人。而連江縣則無 5 歲以上幼兒就讀於托兒所。

表 2-5

99 年 12 月底公私立托兒所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0 歲 - 未滿 2 歲			2 歲 - 未滿 5 歲			5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2,630	2,931	5,561	73,143	63,356	136,499	50,360	44,522	94,882	126,133	110,809	236,942
臺北縣	304	277	581	14,084	12,595	26,679	8,289	7,550	15,839	22,677	20,422	43,099
宜蘭縣	44	32	76	2,238	2,057	4,295	1,418	1,230	2,648	3,700	3,319	7,019
桃園縣	246	194	440	5,670	4,722	10,392	4,660	4,301	8,961	10,576	9,217	19,793
新竹縣	181	187	368	1,924	1,706	3,630	1,458	1,366	2,824	3,563	3,259	6,822
苗栗縣	16	13	29	1,609	1,477	3,086	1,256	1,120	2,376	2,881	2,610	5,491

(續下頁)

縣市	0 歲 - 未滿 2 歲			2 歲 - 未滿 5 歲			5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臺中縣	48	48	96	6,053	5,377	11,430	4,765	4,318	9,083	10,866	9,743	20,609
彰化縣	108	108	216	5,243	4,480	9,723	3,990	3,618	7,608	9,341	8,206	17,547
南投縣	49	44	93	2,211	1,928	4,139	1,655	1,603	3,258	3,915	3,575	7,490
雲林縣	29	27	56	2,067	1,775	3,842	1,548	1,417	2,965	3,644	3,219	6,863
嘉義縣	7	7	14	1,528	1,395	2,923	1,187	1,086	2,273	2,722	2,488	5,210
臺南縣	107	659	766	3,065	2,386	5,451	1,993	1,355	3,348	5,165	4,400	9,565
高雄縣	44	39	83	3,404	2,922	6,326	2,620	2,119	4,739	6,068	5,080	11,148
屏東縣	52	110	162	3,261	2,803	6,064	2,588	2,283	4,871	5,901	5,196	11,097
臺東縣	12	7	19	666	519	1,185	275	249	524	953	775	1,728
花蓮縣	44	46	90	1,278	1,055	2,333	688	584	1,272	2,010	1,685	3,695
澎湖縣	12	9	21	419	372	791	239	245	484	670	626	1,296
基隆市	10	6	16	1,047	940	1,987	707	581	1,288	1,764	1,527	3,291
新竹市	170	181	351	1,209	1,077	2,286	923	784	1,707	2,302	2,042	4,344
臺中市	357	339	696	3,422	2,980	6,402	2,422	2,140	4,562	6,201	5,459	11,660
嘉義市	16	16	32	547	454	1,001	354	301	655	917	771	1,688
臺南市	191	165	356	2,482	2,101	4,583	1,590	1,403	2,993	4,263	3,669	7,932
臺北市	491	329	820	6,579	5,627	12,206	3,763	3,065	6,828	10,833	9,021	19,854
高雄市	92	88	180	2,968	2,477	5,445	1,966	1,788	3,754	5,026	4,353	9,379
金門縣	-	-	-	133	101	234	6	16	22	139	117	256
連江縣	-	-	-	36	30	66	-	-	-	36	30	66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100）。內政部統計年報。  
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3、2-5 可知，我國目前就讀於幼稚園（18 萬 3,901 人）與托兒所（人 23 萬 6,942 人，含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5,561 人）幼兒人數總計有 42 萬 843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7 萬 2,027 人）與公立托兒所（5 萬 9,448 人）收托幼兒數總計有 13 萬 1,475 人；私立幼稚園（11 萬 1,874 人）與托兒所（17 萬 1,933 人）收托幼兒數總計有 28 萬 3,807 人。就幼稚園（3,283 所）與托兒所（3,825 所）之園所規模言之，公立幼稚園（1,560 所）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 46 人，公立托兒所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 207 人；平均每所私立幼稚園收托的幼兒人數約為 65 人，平均每一私立托兒所收托的幼兒人數約為 49 人。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教師人數

#### (一) 幼稚園教師數

由表 2-6 中可知，在 99 學年度中，全國幼稚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4,63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計有 5,801 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 39.7%；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總計 8,829 人，約占 60.3%。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教師約為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的 1.5 倍，多了 3,028 人。

再從表 2-6 中亦可得知，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臺北市（1,854 人）、桃園縣（1,609 人）、臺北縣（1,572 人）。以縣市地區而言，除了連江縣、金門縣 100% 皆為公立幼稚園教師之外，公立幼稚園教師比率最高的前三者分別是：臺東縣（75.74%）、南投縣（75.20%）、基隆市（73.49%）；相對的，私立教師比率最高排名前三者為：雲林縣（86.75%）、桃園縣（85.83%）、新竹縣（77.02%），而金門縣、連江縣的私立教師比率是 0。

回顧幼稚園教師人數歷史數據，由表 2-2 可知，民國 40 學年度時，幼稚園教師總人數為 19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僅 51 人；私立幼稚園 139 人。民國 70 學年度時，幼稚園教師人數突然激增，公立幼稚園教師從 60 學年度的 518 人，增加為 1,368 人；私立幼稚園也從 1,890 人，增加為 5,976 人。幼稚園教師人數從民國 4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間皆成正成長趨勢增加中。直到民國 9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 5,246 人（26.5%），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 14,553 人（73.5%），幼稚園教師總人數達到最高峰 19,799 人。往後十年間，幼稚園教師總人數首度出現下滑的趨勢，從民國 90 年的 19,799 人降至 99 學年度的 14,630 人，減少 5,169 人，下降人數高達 26.1%。

表 2-6

99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比率一覽表

縣市	人數	幼稚園教師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總計	14,630	5,801	39.65	8,829	60.35	
臺北縣	1,572	993	63.17	579	36.83	
宜蘭縣	204	112	54.90	92	45.10	

(續下頁)

縣市	人數	幼稚園教師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桃園縣	1,609	228	14.17	1,381	85.83	
新竹縣	383	88	22.98	295	77.02	
苗栗縣	231	135	58.44	96	41.56	
臺中縣	501	253	50.50	248	49.50	
彰化縣	524	156	29.77	368	70.23	
南投縣	250	188	75.20	62	24.80	
雲林縣	483	64	13.25	419	86.75	
嘉義縣	251	135	53.78	116	46.22	
臺南縣	868	242	27.88	626	72.12	
高雄縣	1,060	294	27.74	766	72.26	
屏東縣	425	203	47.76	222	52.24	
臺東縣	202	153	75.74	49	24.26	
花蓮縣	235	162	68.94	73	31.06	
澎湖縣	47	31	65.96	16	34.04	
基隆市	215	158	73.49	57	26.51	
新竹市	406	149	36.70	257	63.30	
臺中市	999	249	24.92	750	75.08	
嘉義市	203	74	36.45	129	63.55	
臺南市	596	181	34.20	415	69.63	
臺北市	1,854	929	50.11	925	49.89	
高雄市	1,384	496	35.84	888	64.16	
金門縣	107	107	100.00	0	0.00	
連江縣	21	21	100.00	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

## （二）托兒所

99學年度上半年，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兒所、托嬰中心、兼辦機構，不含課後托育中心）人員數計有2萬2,456人（表2-7），其中，托兒所教保人員（含助理）2萬2,030人，占98.1%；托嬰中心教保人員426人，占1.9%。再由表2-7可知，全國擁有最多教保人員排名前三名的縣市為臺北縣4,430人；臺北市2,099人；臺中縣2,015人。最少教保人員則分別為連江縣5人；金門縣24人；澎湖縣95人。

表 2-7

99 學年度上半年公私立托兒所、托嬰中心教保人員（含助理）人數一覽表

縣市	教保人員						總計
	托兒所			托嬰中心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99 年 12 月底	344	21,686	22,030	14	412	426	22,456
臺北縣	44	4,349	4,393	-	37	37	4,430
宜蘭縣	3	634	637	2	10	12	649
桃園縣	10	1,468	1,478	-	6	6	1,484
新竹縣	3	567	570	-	19	19	589
苗栗縣	11	473	484	-	3	3	487
臺中縣	18	1,997	2,015	-	-	-	2,015
彰化縣	32	1,722	1,754	1	32	33	1,787
南投縣	4	626	630	-	-	-	630
雲林縣	5	573	578	-	6	-	584
嘉義縣	3	382	385	-	-	-	385
臺南縣	4	797	801	4	1	5	806
高雄縣	17	924	941	-	45	45	986
屏東縣	8	952	960	1	5	6	966
臺東縣	-	170	170	-	-	-	170
花蓮縣	12	340	352	-	-	-	352
澎湖縣	4	91	95	-	-	-	95
基隆市	2	250	252	-	2	2	254
新竹市	4	366	370	2	20	22	392
臺中市	10	1,186	1,196	1	98	99	1,295
嘉義市	1	168	169	-	-	-	169
臺南市	104	659	763	1	34	35	798
臺北市	30	1,993	2,023	2	74	76	2,099
高雄市	15	970	985	-	20	20	1,005
金門縣	-	24	24	-	-	-	24
連江縣	-	5	5	-	-	-	5

註：本表不含課後托育機構教保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100）。統計年報。

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6、2-7 可知，目前全國幼兒教師人（14,630，39.45%）與教保人員（22,456 人，60.55%）總計有 3 萬 7,086 人。相較於幼稚園教師，教保人員多了 7,826 人，約為 1.5 倍，可見我國學齡前幼教工作者中，教保人員多於幼稚園教師。

## 二、男女教師比例

### (一) 幼稚園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人數分布情況，由表 2-8 可知，我國現有幼稚園教師計有 1 萬 4,630 人；女性教師 1 萬 4,489 人，約占 99%；男性僅占 1%（14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占 0.7%（41 人）；女性占 99.3%（5,760 人）。在私立幼稚園部分，則男性占 1.1%（100 人）；女性占 98.9%（8,729 人）。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之下，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再者，與 98 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人數 1 萬 6,904 人，其中女性教師 1 萬 6,708 人，占 98.8%；男性教師 196 人（公立 42 人，私立 154 人），占 1.2%。一年中，教師總人數少了 2,274 人，男性少 55 人，女性少 2,219 人，也顯示我國幼稚園數量在減少中的現象。

表 2-8

99 學年度 12 月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總計 (比例%)	公立 (比例%)	私立 (比例%)
園數		3,283	1,560	1,723
教師人數		14,630	5,801	8,829
男		141 (1%)	41 (0.7%)	100 (1.1%)
女		14,489 (99%)	5,760 (99.3%)	8,729 (98.9%)
職員人數		4,030	288	3,742
男		1,379 (34.2%)	24 (8.3%)	1,355 (36.2%)
女		2,651 (65.8%)	264 (91.7%)	2,387 (63.8%)

註：1. 公立幼稚園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2. 教師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 學年度）。

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 (二) 托兒所

有關托兒所男女教保人員分布情形，由表 2-7 可知，全國托育機構人員為 2 萬 2,456 人。其中，女性人員 2 萬 2,089 人，占 98.4%。男性托育機構人員人數為 358 人，占 1.6%。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托兒所男女教保人員比例與幼稚園教師同樣相當懸殊。

## 三、生師比

### (一) 幼稚園

由表 2-9 即可看出，99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生師比中，苗栗縣 21.74；嘉義縣 18.49；嘉義市 16.87 分別為師生比最高的三個縣市。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連江縣 7.76；高雄市 10.18；澎湖縣 10.36。其中，唯高雄市位處都會區，但生師比為全國第二低，每位教師僅照顧約 10 位幼兒，低於全國平均 12.57，對其教學品質將有相對的提升與幫助。

再由表 2-10 顯示，99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2.57，亦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3 位幼兒。而 98 學年度生師比為 10.76，相較之下，99 學年度師生比稍顯上升。且 99 學年度幼稚園生師比為近十年來最高；換句話說，99 學年度每一位教師所要照顧約 13 位幼兒是近十年來最多。

表 2-9

99 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 / 教保人員、幼兒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師生比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生師比差異
總計	14,630	22,030	183,901	231,381	12.57	10.50	2.07
臺北縣	1,572	4,393	20,984	42,518	13.35	9.68	3.67
宜蘭縣	204	637	2,458	6,943	12.05	10.90	1.15
桃園縣	1,609	1,478	21,896	19,353	13.61	13.09	0.52
新竹縣	383	570	4,999	6,454	13.05	11.32	1.73
苗栗縣	231	484	5,023	5,462	21.74	11.29	10.45
臺中縣	501	2,015	7,507	20,513	14.98	10.18	4.80
彰化縣	524	1,754	5,455	17,331	10.41	9.88	0.53
南投縣	250	630	3,231	7,397	12.92	11.74	1.18
雲林縣	483	578	7,278	6,807	15.07	11.78	3.29
嘉義縣	251	385	4,642	5,196	18.49	13.50	4.99
臺南縣	868	801	12,089	8,799	13.93	10.99	2.94
高雄縣	1,060	941	11,608	11,065	10.95	11.76	-0.81
屏東縣	425	960	4,624	10,935	10.88	11.39	-0.51
臺東縣	202	170	2,637	1,709	13.05	10.05	3.00
花蓮縣	235	352	3,095	3,605	13.17	10.24	2.93
澎湖縣	47	95	487	1,275	10.36	13.42	-3.06
基隆市	215	252	3,029	3,275	14.09	13.00	1.09
新竹市	406	370	5,813	3,993	14.32	10.79	3.53
臺中市	999	1,196	10,711	10,964	10.72	9.17	1.55
嘉義市	203	169	3,425	1,656	16.87	9.80	7.07
臺南市	596	763	7,406	7,576	12.43	9.93	2.50
臺北市	1,854	2,023	20,106	19,034	10.84	9.41	1.43

(續下頁)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師生比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生師比差異
高雄市	1,384	985	14,094	9,199	10.18	9.34	0.84
金門縣	107	24	1,141	256	10.66	10.67	-0.01
連江縣	21	5	163	66	7.76	13.20	-5.44

表 2-10

歷年幼稚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時間	項目	園數	教師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年底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年底		3,283	14,630	183,901	12.57

註：幼稚園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 學年度）。

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 （二）托兒所

由表 2-11 可知，99 學年度上半年每位教保人員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50，亦即每位教保員平均負責照顧約 11 位幼兒。而全國各縣市托兒所生師比最高的三個縣市分別為嘉義縣 13.50；澎湖縣 13.42；連江縣 13.20。外島地區師生比高於本島其他各縣市。托兒所師生比最低的三個縣市均為大都會區，分別為嘉義市 9.17；高雄市 9.34；臺中市 9.41，都低於全國總平均數 10.50。

表 2-11

99 年 12 月各縣市托兒所所數、幼兒數、教保人員數一覽表

縣市	所數	教保人員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總計	3,825	22,030	231,381	10.50
臺灣地區	3,176	18,993	202,826	10.68

（續下頁）

縣市	所數	教保人員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臺北縣	916	4,393	42,518	9.68
宜蘭縣	70	637	6,943	10.90
桃園縣	237	1,478	19,353	13.09
新竹縣	108	570	6,454	11.32
苗栗縣	98	484	5,462	11.29
臺中縣	262	2,015	20,513	10.18
彰化縣	231	1,754	17,331	9.88
南投縣	82	630	7,397	11.74
雲林縣	43	578	6,807	11.78
嘉義縣	48	385	5,196	13.50
臺南縣	136	801	8,799	10.99
高雄縣	182	941	11,065	11.76
屏東縣	190	960	10,935	11.39
臺東縣	32	170	1,709	10.05
花蓮縣	48	352	3,605	10.24
澎湖縣	10	95	1,275	13.42
基隆市	55	252	3,275	13.00
新竹市	92	370	3,993	10.79
臺中市	170	1,196	10,964	9.17
嘉義市	37	169	1,656	9.80
臺南市	129	763	7,576	9.93
臺北市	461	2,023	19,034	9.41
高雄市	177	985	9,199	9.34
金門縣	8	24	256	10.67
連江縣	3	5	66	13.20

註：教保人員包括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有關全國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生師比現況，由表 2-9、2-10、2-11 可知，托兒所師生比（1：10.5）低於幼稚園（1：12.57），幼稚園與托兒所生師比差異達 2.07，換句話說，每位幼稚園教師照顧幼兒人數比托兒所教保人員約多 2 位幼兒。

## 參、教育經費

由表 2-12 顯示，98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為 643,019,473 仟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為 20,309,293 仟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3.16%。其中，公立幼

稚園教育經費為 6,523,909 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 32.1%；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13,785,384 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 67.9%，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 7,261,475 千元，為公立幼稚園的 2.1 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總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6,388,209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97.9%，資本支出為 135,701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2.1%。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12,727,170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92.3%，資本支出為 1,058,214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7.7%。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幼稚園幼兒人數 183,901 名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110,436 千元；相較於 97 學年度 182,049 位幼兒，幼稚園教育總經費 18,798,549 千元（表 2-13），每位幼兒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103.261 千元，增加了 7,175 元。

表 2-12

98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 / 千元

項目		類別	各級學校總計	幼稚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
公立	經常支出		416,068,610	6,388,209	1.54
	資本支出		32,835,556	135,701	0.41
	小計		448,904,166	6,523,909 (32.1%)	1.45
私立	經常支出		162,762,253	12,727,170	0.78
	資本支出		31,353,054	1,058,214	3.38
	小計		194,115,307	13,785,384 (67.9%)	7.1
合計			643,019,473	20,309,293	3.1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出版品教育統計 100 年版。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7359](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7359)

表 2-13

97、98 學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 / 千元

項目		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經常支出	98		6,388,209 (97.91%)	12,727,170 (92.32%)	19,115,379 (94.12%)
	97		5,952,662 (97.92%)	11,743,050 (92.32%)	17,695,712 (94.13%)
	增減		增 435,547 減 (0.01%)	增 984,120 (0%)	增 1,419,667 減 (0.01%)

(續下頁)

項目	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資本支出	98	135,701 (2.08%)	1,058,214 (7.68%)
97		126,448 (2.08%)	976,388 (7.68%)	1,102,837 (5.87%)
增減		增 9,252 (0%)	增 81,826 (0%)	增 91,078 (0.01%)
合計	98	6,523,909 (32.12%)	13,785,384 (67.88%)	20,309,293 100%
	97	6,079,110 (32.34%)	12,719,438 (67.66%)	18,798,549 100%
	增減	增 444,799 減 (0.22%)	增 1,065,946 增 (0.22%)	增 1,510,745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出版品教育統計 100 年版。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3553](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3553)

## 肆、教育法令

以下就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增修之幼兒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擇要分述如下：

### 一、訂定法規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幼稚園與托兒所因年齡重疊與主管機關不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包括雖然幼稚園與托兒所分別隸屬教育及社政體系，然隨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之改變，兩者皆多少涵蓋保育及教育幼兒之功能，已是不爭的事實。惟因主管機關之不同及招收幼兒年齡層之部分重疊，以致 4 至 6 歲同齡幼兒可能接受不同的照顧品質，形成落差之現象。

為促進相同教保品質並減少資源浪費，積極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共同負擔之幼兒教保發展重責，一直是各界多年來關切的課題。整合目標主要為：(一) 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二) 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三) 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四) 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我國是亞洲地區率先採行幼托整合制度的國家，學前教保制度整合法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奉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變革事項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稱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權責機關統一由教育部門管轄；整合後，公私立幼兒園均可招收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對於家中有 2 位以上須接受幼托服務的幼兒家長，可免除奔波勞頓之苦。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案計 8 章 60 條，第一章為總則（6 條）：說明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及職掌、諮詢會議及成員；第二章有關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8 條）：分述政府責任、幼兒補助、服務幼兒園原則、設立及設施設備、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服務、教保服務目標與內容、特殊幼兒協助、社區資源中心；第三章明訂組織、人員資格及權益（14 條）：規範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決策機制及提供相關資訊義務、幼兒園之人力配置、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進用、幼兒園相關人員之消極禁止要件；第四章幼兒權益保障（5 條）：說明幼兒園安全及緊急事件管理、交通安全措施、健康管理、保健設施設置、急救訓練及保險等；第五章為家長之權利及義務（7 條）：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父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提供資訊、幼兒園應公開之資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子女權益受不當侵害時之異議與申訴權利及其應履行之義務規範、參與評鑑規劃；第六章為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6 條）：條列有關訂定書面契約、幼兒園收退費、幼兒園經費收支保管、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之監督，及對幼兒園與其教保服務人員之協助與獎勵；第七章罰則（8 條）：規定違反本法相關應作為及不得作為事項之處理；第八章附則（6 條）：幼兒園改制及過渡、教保服務人員之轉換及過渡、適用本法設施設備之時程、本法施行日期。

## 二、修正法規

### （一）《幼稚教育法》

幼稚教育以促進 4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25 條條文；第 8 條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 30 人。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 2 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12 條幼稚園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領有幼稚園教師證書者。2.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

行前，依當時法規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幼稚園園長應具教師資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優先遴用之：1. 大學幼教相關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2. 大學幼教相關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第25條本法除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修正之第八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新移民（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由於母國文化、語言、風俗及文字與本地的差異，容易造成新移民子女在生活適應、學習適應上的困難，對於新移民教養子女，亦因新移民不諳本國文字而造成家庭作業指導及親師溝通的困難。大陸配偶在語言上雖亦使用華語，但因其並非使用注音符號拼音，因此在教導子女學習漢字上亦有部分困難。93年7月28日行政院第2900次會議，教育部遂陳報「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本作業原則主要目的為：1. 提升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能力。2.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親職教育課程，強化其教養子女能力。3.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多元化資源，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4. 讓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期透過本計畫能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能力，藉由親職教育課程，強化其教養子女能力，並使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產生認同及樂於學習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教育部於100年3月24日臺國（一）字第1000042237C號令修訂《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第四點、第六點。

(三) 《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

教育部為確保政府挹注鉅額經費，推動五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之實際受益對象為幼兒及家長，特制定此作業原則。教育部於民國100年3月7日臺國（三）字第1000022908C號令，名稱並修正為「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參與條件為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並具備下列條件者：1.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並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有案。2. 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園所基本資料及教職員相關資料，於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詳實登載全園所幼生相關資料。3. 未達專科以上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於提出申請前應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18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者不在此限）。4. 99年4月30日前

將 99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包括課後延托之收費規定）登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且 99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 98 學年度。符合以上四條件方可申請。

（四）《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及教育部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之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臺國（二）字第 0990213839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計畫目的為：1. 扶助五歲以上弱勢家庭幼兒接受優質之學前教育，使其獲得良好之發展。2. 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3. 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4.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增進學習成功之信心。5. 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補助對象為：依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

（五）《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的父母能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政府鼓勵幼托機構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8 日臺國（三）字第 0990178762C 號令修訂公布《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目標在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家庭幼兒入園率。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均為該要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之費用，但參與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500 元為原則。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六）《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

為積極鼓勵教保人員提升專業素養，以保障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

幼班) 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補助參與免學費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現職教保人員進修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之部分就學費用。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之就學費用，至多補助 4 學期。

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8 日臺國(三) 字第 0990178762D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 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

#### (七)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

為促進本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教育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所轄各公私立幼稚園。公私立幼稚園本土語言教學原則如下：1. 倡導及鼓勵使用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國語自然成為師生日常活動進行及應用之語言。2. 將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融入教學模式，使本土語言與教學課程緊密結合。3. 自訂每週一日為本土語言日，創造開放、自然之學習環境。4. 於課餘時段安排足以引起幼兒學習興趣之相關活動。5. 邀請具母語專長人士參與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者，仍應依《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採統整式教學。99 年 12 月 8 日臺國(三) 字第 0990178762E 號令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補助基準及原則；第四點：公私立幼稚園接受教育部補助者，其應辦理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

### 三、廢止法規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5140C 號令廢止《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臺國(三) 字第 1000159040A 號函、台內童字第 10008402912 號函會銜發布廢止「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內政部在 99 年 9 月 1 日發布《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99 學年度已在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等地區先行辦理，為具體落實馬總統免學費的學前教育政策，100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對象由原規劃之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 110 萬元以下家庭擴大至全體 5 歲幼兒，讓受益對象由規劃的 75% 提升到 100%。本節以免學費計畫為重點，說明相關施政內容及其成效。

## 壹、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一、計畫目標

係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一般幼兒免學費就學及經濟弱勢幼兒免學費就學，以達成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以及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等目標。

### 二、計畫內容

凡滿 5 足歲幼兒，且實際在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就學者，都是免學費計畫的補助對象。本計畫之就學補助包括：（一）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園所者，幼兒入學時不用交學費，每名幼兒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1 萬 4 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者，每名幼兒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3 萬元。（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70 萬元以下者，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如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等）。免學費及弱勢加額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園所；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0 學年度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詳如表 2-14。

表 2-14

100 學年度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實施對象		每名幼兒（分上下學期撥付） 【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就讀公立 幼托園所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就讀私立 合作園所 （含國幼 班）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1 萬 5 千元	無

註：1. 100 學年度之 5 歲幼兒係指 94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3. 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 三、工作項目

本計畫參採教育部相關學前補助政策評估案之建議規劃工作項目，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5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等六項，分述如次：

#### (一) 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1. 推估未來5年各地區滿5足歲幼兒、滿5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幼托園所之供應情形，俾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或非營利幼托園所之參據。
  2. 增設公立幼稚園(班)
    - (1) 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經教育部評估確有需要增班設園之區。
      - A. 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
      - B. 興建教室經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且國民小學教室不足之學校興建幼稚園教室。
      - C. 人事費：增設公立幼稚園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 (2) 其他地區
      - A. 設備費：新設立公立幼稚園其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
      - B. 人事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3. 增設非營利幼托園所：依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4. 設定符合幼兒就學補助之園所條件
    - (1) 就學機構
      - A.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托園所。
      - B. 一般地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
    - (2) 訂定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作業原則。
    - (3) 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作業。
- #### (二) 鼓勵5歲幼兒入園
1. 提供滿5足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措施：依滿5足歲幼兒人數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本計畫所需之經費。
  2. 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5歲幼兒學費收費規定。
  3. 保障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之機會。

4. 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
  5. 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跨區就學之幼兒上下學。
  6.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7. 主動依內政部戶政司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資料比對，以減輕大部分家長自行檢據之困擾。
  8. 主動寄發補助資訊及擴大補助資訊之可近性。
  9. 分析經濟相對弱勢幼兒未入學因素。
- (三)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1. 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2. 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 (四) 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1. 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培訓巡迴輔導員，並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
  2. 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
  3. 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
  4. 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必要時得不受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之限制。
  5. 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
- (五) 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1. 辦理參與本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追蹤。
  2. 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
  3. 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稽核及評鑑事項。
- (六) 其他行政配套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或辦理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稽查相關業務之臨時支援人力。
  2. 補助私立合作園所辦理本項補助之行政作業費。

## 貳、其它各項補助執行成效

配合免學費計畫 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相關就學補助措施亦併同整併，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便於家長瞭解政府所提供之就學補助措施。茲就現行各項計畫或方案分述如下：

### 一、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幼兒教育券之發放係因 89 年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學前托教機構比率較高，且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費差距較大，爰藉由幼兒教育券縮短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費用差距，配合免學費計畫 100 學年度全面實施，本方案已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廢止。

本方案之補助對象為年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學年 1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發放。歷年來受益人次約 141 萬 5 千餘人次，執行此項方案之經費達新臺幣 70 億 7,949 萬元（詳下表 2-15）。

表 2-15

歷年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 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89	89 第 1 學期	72,803	364,015,000	67,540	337,700,000
90	89 第 2 學期	90,839	454,195,000	81,844	409,220,000
	90 第 1 學期	89,488	447,440,000	85,016	425,080,000
91	90 第 2 學期	90,238	451,190,000	88,570	442,850,000
	91 第 1 學期	86,656	433,280,000	90,004	450,020,000
92	91 第 2 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750	463,750,000
	92 第 1 學期	78,213	391,065,000	87,199	435,995,000
93	92 第 2 學期	79,892	399,460,000	90,112	450,560,000
	93 第 1 學期	75,858	379,290,000	87,190	435,950,000
94	93 第 2 學期	77,143	385,715,000	89,264	446,320,000
	94 第 1 學期	78,823	394,113,400	94,073	470,365,000
95	94 第 2 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481	477,405,000
	95 第 1 學期	74,893	374,464,000	92,578	462,890,000
96	95 第 2 學期	75,055	375,274,000	93,717	468,585,000
	96 第 1 學期	37,872	189,360,000	44,412	222,060,000
97	96 第 2 學期	35,099	175,495,000	40,804	204,020,000
	97 第 1 學期	38,213	191,065,000	44,037	220,185,000

（續下頁）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98	97 第 2 學期	37,940	189,700,000	43,415	217,075,000
	98 第 1 學期	32,694	163,470,000	42,007	210,035,500
99	98 第 2 學期	32,827	164,135,000	38,373	191,865,000
	99 第 1 學期	32,915	164,575,000	37,906	189,530,000
100	99 第 2 學期	31,283	156,415,000	36,353	181,765,000
合計		1,415,899	7,079,491,400	1,526,645	7,813,225,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101）。89 至 100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未出版）。

## 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年滿 5 足歲且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籍幼兒。多年來受益人次約 1 萬 7,000 多人次，執行此項方案之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3,430 萬元（詳下表 2-16）。

表 2-16

歷年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94	94 第 1 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95	94 第 2 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 第 1 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96	95 第 2 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 第 1 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97	96 第 2 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 第 1 學期	620	4,546,700	684	5,827,500
98	97 第 2 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 第 1 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99	98 第 2 學期	444	3,367,500	467	4,032,500
	99 第 1 學期	439	3,127,500	451	4,002,500
100	99 第 2 學期	406	2,935,000	463	4,067,500
	100 第 1 學期	5	75,000	0	0
合計		8,383	61,425,060	9,632	80,012,17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101）。94 至 99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未出版）。

### 三、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鑑於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爰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訂定「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依據國家整體財政、政府照顧弱勢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計畫，擴大服務對象，93 學年度起逐年從離島三縣三鄉、本島原住民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96 學年度再擴展至全國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整體規劃係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並基於整體實施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爰計畫名稱調整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扶幼計畫）。多年來受益人次約 79 萬多人次，執行此項計畫之經費達新臺幣 120 億 4,676 萬元（詳下表 2-17）。

表 2-17

歷年扶幼計畫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 元

計畫名稱	年度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 (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扶幼計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26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免學費計畫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0 第 1 學期	98,280	1,656,476,518	93,907	1,810,453,118
合計			563,441	8,320,305,999	535,490	9,264,854,13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101）。93 至 99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 參、現行相關學前補助計畫及方案之評估

為深入瞭解各項學前補助款之執行情形與相關人員之滿意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案。

### 一、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係以社會調查法、焦點座談及專家諮詢 Delphi，針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進行調查，並以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幼兒家長及幼教領域專家學者等四類人員為調查對象，探討現行各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之執行成效。根據調查結果分析出以下結論：

- (一) 不同對象了解學前幼兒補助政策之內容及管道有所不同，行政部門人員及幼托園所人員資訊來源為政府機關之正式管道，幼兒家長主要從園所教師管道得知，而幼教領域學者專家主要是從「研究報告」及「專題會議」得知。
- (二) 對於「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的看法
  1. 「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及「幼托園所人員」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基本觀念比「家長」清楚。
  2. 「家長」對於幼兒教育券實施成效的滿意度比「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及「學者專家」為高。
- (三) 對於「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整體看法」的差異情形，在「整併各方案較有利於家長申請和瞭解」其結果達顯著差異，且「行政部門人員」比「幼兒家長」來的贊成。
- (四) 對於「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是否應設排富及排特殊兒童條款」的問題，「行政部門人員」比「幼兒家長」來得贊成。
- (五) 對於「幼兒教育券」、「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及「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皆呈現「家長」的滿意度高於「行政部門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及「學者專家」。
- (六) 幼兒家長家庭收入與請領學前幼兒教育補助之間的關聯性呈現出：
  1. 請領「幼兒教育券」的家庭落點位於「中高收入族群」附近。
  2. 請領「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的家庭，月收入大致位於 19,999 元以下、20,000-29,999 元等收入較低的族群附近。
  3. 請領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學費補助落點約在月收入 5 萬元至 5.9 萬元，以及 8 萬元至 8.9 萬元附近。

本研究案對政策之執行提出下列四項建議：

1. 加強宣導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以落實政策執行。

2. 簡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申請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3. 整併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以利政策執行、提高滿意度。
4. 擬定相關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效能。

## 二、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案

本項評估案旨在透過就讀國幼班幼兒的家長對國幼班在行政作業、園所環境、教師表現、以及幼兒學習成長等項目上表現的滿意情形，瞭解「扶幼計畫」的執行成效，同時也對執行扶幼計畫各層級人員進行成效評估。為了達成成效評估的目的，研究方式包括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法、問卷調查法、個別訪談等方法，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包括「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家長滿意度訪談大綱」、以及「扶幼計畫成效評估調查問卷」等。根據調查結果與分析後歸納出以下結論：

- (一) 依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家長對幼兒進入國幼班後，在生活教育、教師正常化教學、親職教育、幼小銜接、行政作業五大項的滿意情形，依次為 91.1%、96.4%、98.8%、98.1%，以及 98.8%。
- (二) 在 49 個詢問項目中僅 6 個項目的家長滿意度低於九成，其中家長對孩子上學後控制脾氣能力的滿意情形較低，僅 75.4% 的家長認為滿意；滿意度次低者為孩子的挫折容忍力，僅 80.2% 的家長認為滿意。

本研究案對政策之執行提出下列六項建議：

1. 減緩教師流動率，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
2. 增加親師溝通的方式，強化親師關係。
3. 加強補助款發放時程的宣導，確實告知家長補助訊息。
4. 提供國幼班教師支援與支持，避免教師產生孤離感。
5. 加強幼兒生活教育及輔導幼兒情緒發展。
6. 教育成效尚難立竿見影，需要持續性的追蹤，故建議建立弱勢幼兒的資料庫，長時間蒐集弱勢幼兒的相關資料，俾利未來成效評估的分析。

## 三、未來相關計畫之借鏡

綜合前述二項研究案的建議，未來相關學前補助政策可參採下列方向，俾使政策之推動更為可行及周延：

- (一) 加強補助措施之宣導俾使家長瞭解其權益，加強政策說明俾使相關行政部門、學者專家及幼托園所對政策方向更為清晰。
- (二) 整併各類學前補助措施、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簡化申請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
- (三) 提供弱勢地區教師輔導機制，俾給予教師支援與支持，並避免教師產生孤離

感，以減緩教師流動率，及協助教師加強幼兒生活教育及輔導幼兒情緒發展之能力，以促進教育品質之提升。

- (四) 建立弱勢幼兒的資料庫，長時間蒐集弱勢幼兒的相關資料，俾利未來進行長效評估。
- (五) 對於屬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案，仍應設定排富要件，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 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執行成效

為因應現代社會結構中，雙薪家庭的托育需求，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因此教育部訂有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鼓勵國小附設幼稚園開班。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全額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此外，自 98 年度起，再配合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由表 2-18 可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0 年寒假計有 932 所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總計服務 1 萬 2,830 人；100 年度暑假與第一學期計有 1,211 園辦理課後留園；100 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情形如表 2-19。

表 2-18

100 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辦理時間	項目	辦理園數	參與幼童數（人） （含弱勢幼童）	弱勢幼童數（人）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年寒假		932	12,830	6,457
100 年暑假		444	6,690	3,3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767	10,056	4,95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100）。100 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9

100 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縣市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及 100 年寒假	100 年暑假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北市		5,103,816	818,538	3,877,941
新北市		4,756,678	1,409,156	4,913,744
臺中市		2,353,357	336,660	2,599,846
臺南市		3,410,770	2,091,318	3,115,524
高雄市		3,695,218	1,709,569	3,531,363
宜蘭縣		671,575	252,750	509,012

（續下頁）

縣市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及 100 年寒假	100 年暑假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桃園縣		924,891	170,228	742,207
新竹縣		499,003	0	387,829
苗栗縣		754,960	335,660	624,744
彰化縣		98,308	387,202	187,707
南投縣		1,080,561	1,141,430	913,285
雲林縣		319,343	347,439	321,776
嘉義縣		949,269	456,503	654,705
屏東縣		1,102,464	1,145,667	1,281,058
臺東縣		1,339,542	0	1,532,114
花蓮縣		1,213,439	130,115	1,088,326
澎湖縣		436,394	0	277,718
基隆市		184,044	33,000	101,760
新竹市		385,445	42,205	496,416
嘉義市		309,298	309,591	337,093
金門縣		28,182	0	14,370
連江縣		0	0	0
合計		29,616,557	11,117,031	27,508,53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100）。100 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 伍、「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

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希望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滿足家長幼兒教育與照顧的需求、維持教師 / 教保人員專業水準及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等。本計畫所辦理之幼兒園以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為對象，並優先招收各類弱勢幼兒。幼兒園每日收托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家長每月固定支付新臺幣 3,500 元；另於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實施課後照顧服務，優先收托幼兒不須支付課後照顧費用，而一般生則依離園時間收取不同費用，寒暑假照常服務；收費與經營成本間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採小規模推動，100 年教育部核定辦理的有新竹市、花蓮縣、桃園縣、苗栗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等 6 縣市 8 單位，計 8 園 25 班。

## 陸、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執行成效

為強化幼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教育部自 89 年起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研習主題包括：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家園溝通、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學習」系統思考模式之

建議課程等，各縣市並可就轄內教師及教保人員之需求，增列其他主題之研習課程。截至 100 年度，約有教師 52 萬多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發揮很大的效益。歷年來辦理情形，如表 2-20。

表 2-20

歷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參與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100）。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綜合前二節的幼兒教育基本概況、現行法令、成效，以下敘述當前幼兒教育遭遇的問題，並說明教育部 100 年度進行之因應對策。

#### 壹、當前幼兒教育問題

少子女化現象引發國人對幼教的重視，政府陸續推出各項免學費與補助方案，雖能稍減家庭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但距離幼兒教育「普及、近便、質優」的目標，仍待努力。除此之外，幼照法通過後的各類配套措施，再再考驗各行政部門。以下就公共化供應幼兒園需求、幼托整合改制、幼教品質提升等問題加以說明。

##### 一、公共化供應幼兒園需求迫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參採國民教育精神，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 5 歲幼兒學費補助以達成免學費政策目標。然而，相較於英國將 5 歲至 7 歲幼兒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範圍，且

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85%，大陸也只有少數是私辦的情形，我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間確實存在著失衡的現象。再者，我國公立幼托機構除了供應量不足外，其分布也不平均。因此，免學費範圍以5歲為起步，兼採私立幼托機構為5歲幼兒之就學機構，訂定基礎要件為審查基準。對於一般家庭而言，5歲以下的托育費用仍是沉重負擔，未提供補助的幼兒教育與照顧品質可能成為首當其衝的節省項目，一則交付祖父母隔代教養，一則以便宜取向，無從選擇優質園所。尤其，私立機構面臨少子女化浪潮挑戰，國際經濟風暴衝擊，經營成本大幅提高，良莠落差加劇。若欠缺淘汰機制，任由市場商業運作，容易導致劣幣逐良幣的現象蔓延。實與國際上多數先進國家皆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植基於對未來主人翁的投資，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對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的公共投資逐年增加之政策似有違背。因此，提供量充裕、價平實、負擔得起、品質優的公共化幼兒園問題，有待解決。

## 二、幼托整合改制過渡期問題

隨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的期程，其相關子法達27項，分別為教育部19項及地方政府8項。面對幼教發展以來，最艱鉅的世紀任務，如何從中央到地方順利啟動近4千家托兒所的行政、管理與輔導業務移轉，整合2萬2千名教保人員資格與福祉，成為幼照法能否順利實施的核心問題。其中，有關過渡時期，曾任職、現職人員權益保障與幼教品質提升之間的拿捏，諸如：托嬰中心、課後照顧中心兼辦托兒所；或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至遲於102年12月31日停止兼辦業務，兼辦機構「選邊站」的抉擇衝擊；縣市核定在案的幼稚園代理教師且非教保服務人員至多在原園任職5年（105年12月31日前），其後資格取得的輔導規劃；由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其招收5歲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進用教師，衍生合格教師的員額供應雖充裕，但長期存在的高流動率問題，根本困境仍在於私立機構福利待遇長期偏低，無法保障與留任合格人員，惡性循環之下，各大學每年為數上千名專才畢業生，投入職場率偏低。上述有關幼托整合過渡期的陣痛問題，有待訊息更為公開、溝通更為積極、深化教保品質理念，以及保障教保工作者與家長權益等配套措施因應之。

## 三、幼教品質提升殷切

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石，更是個體終身學習的重要關鍵，亦是一切教育的根基所在。幼兒教育階段提供幼兒適切教育環境與內容，對幼兒的生理與情意等有其正向的價值，已是普世共識。投資發展高品質的幼教，也成為國家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然而，「高品質幼教」如果任由商業操弄，淪為幼教營利機構

爭取更多收入來源的藉口，以「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的名目下，強調讀寫算紙筆認知學習，強化片面記憶的外語口詞呈現，因而剝奪幼兒創造發展。再以「家長要求」為卸責推辭，過度使用不合在地與幼兒經驗的教材，導致揠苗助長，失去重要基礎教育發展，政府責無旁貸需立即介入這類機構的管理。因此，落實評鑑機制，公開園所品質成效，供家長參考，有效執行輔導機制，幫助園所提升品質，配合幼托整合幼教總體檢，成為重要課題。

## 貳、因應對策

政府為因應幼兒教育相關問題，提出因應對策，期望達到改善及化危機為轉機等目標。因應的對策包括：擴大平價幼兒園供應、積極溝通協商幼照法子法之建制、推動機構輔導與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等。

### 一、擴大平價幼兒園供應，解決幼兒家庭經濟負擔

具體措施如友善幼兒園、公辦民營幼兒園、社區自治幼兒園、以及獎勵企業附設幼兒園等。以「友善教保服務計畫」為例，家長每月固定支付新臺幣 3,500 元，100 年度已有 8 園 25 班的規模。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補助企業辦理員工托兒設施，新興建者最高二百萬元，補助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而除了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給予幼兒「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之外，對於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 5 種身分之幼兒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對象，確保弱勢幼兒之就學機會，以解決幼兒家庭經濟負擔問題。

### 二、結合專業與實務需求，規劃中長程配套措施，執行幼照法及其各項子法

幼托整合歷經多年延宕，克服種種困境，終於通過規範 2-6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根本法源。隨著該法實施，嚴峻的考驗就此拉開序幕。諸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及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透過全國性的宣導講座，與幼教、幼保實務工作者及校長們面對面溝通，瞭解現場的疑問，另外，每個月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及社政單位積極協助各園所完成改制作業；為了完備學前教保法制，研訂相關子法，加快立法的進度，使所有幼托園所順利完成改制作業，也保障學齡前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權益，達到優質幼兒教育發展之目標。

### 三、落實基礎評鑑，以輔導機制協助幼托機構轉型，提升教保品質

教育部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推動參與計畫之幼稚園基礎評鑑，其類別包括立案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以督導其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為基礎辦理學前教育。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稚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其次，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幼托機構轉型，由園所主動提出申請，針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之個別需求，量身打造輔導計畫，以提升其教學品質。此外，並加強家長支持及社區資源網絡，以宣導正確幼教理念。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對未來學前教保服務係從國家整體脈絡，以及幼兒園內、外部系統等三大構面著手，針對1. 法令與行政人力；2. 免學費及弱勢幼兒教保品質；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推廣；4. 輔導、評鑑、補助；5. 家庭與社區網絡；6. 充實環境設備；7. 政策倡導及數位網絡等七大議題的優質幼兒教保發展方向努力。此政策方向不只關注幼兒園內部的品質改進，也同時關注圍繞在幼兒園外部、影響幼兒園運作的外部系統面向，包括：家庭、社區、教育主管機關、師資培育機構，及國家社會經濟結構的整體脈絡面向，如：人口與家庭結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私立的平衡狀態等。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整體規劃優質幼兒教育中長程發展

幼托整合雖解決了幼稚園、托兒所長期因不同制度致分流而衍生的問題，但已錯綜複雜、根深盤結於若干結構上的陳年問題，諸如：公立私園所薪資結構、福利制度的巨大差異，私幼的低保障高勞力，惡性循環造成人員流失率居高不下；以商業利基催促家長「不要輸在起跑線上」的幼教補習化，導致高學費填鴨幼兒短期認知的教材教法比比皆是；幼小之間始終蒙著難以跨越的鴻溝，根源問題不在枝微末節的注音符號、數字讀寫，而是小一與大班教師之間，是否能夠營造兩個教育階段，截然不同的班級經營、學習型態、親師溝通等運作差異的轉銜連接。整體而言，《幼

照法》的制訂僅是邁出整合的基本法則，幼教品質癥結問題不僅在制度面，更是國人長期以來正確幼教理念的認識不足，幼教服務商品化，幼教專業未受到社會普遍認同等因素，從國家未來整體脈絡著眼，規劃幼兒教育中長程發展，成為幼托整合後的迫切新課題。

## 二、因應幼托整合對幼教生態造成的變化

「幼照法」將幼兒園的師資統稱為教保服務人員，並分為依據《師資培育法》取得教師資格的幼兒園教師；修畢教保學位學程的教保員、以及助理教保員。面對日後幼兒園中，將有兩類資格三種身分的教保人員，除了造成協同教學合作，同工不同酬的衝擊隱憂，更值得觀察的是園所是否因擲節成本考量，僅以大班一名教師為最低任用標準，其餘則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聘任之。尤其，在幼教師資培育僅存少數師培機構，又未開放學士後師培班，即使是幼教、幼保研究所，也無任何管道得以獲得教師資格，不啻是阻斷教保人員生涯發展一條重要路徑，難免流失優秀工作者，對於幼教生態造成的變化，須及早因應。

## 三、建置資訊公開、資源共享的幼教平臺

隨著資訊科技的日益發達與普及應用，政府資訊公開成為必要的溝通管道，更是政策實施前重要步驟。幼托整合後，相關子法達 27 項，透過委託學術團隊深入研擬各類策略與實施方案；或邀請產學專家會議，提供建言。雖陸續依據《行政程序法》，公告各類草案，廣邀建言，舉辦各類研習會、政府部門公聽會等，藉以傳達正確訊息。然而，對大多數現場幼教工作者，仍是以人云亦云，以二、三手傳播方式獲得資訊，輾轉衍生對法規的誤解，政策的誤會。諸多專案研究成果報告，未提供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中公開發查詢，幼教資訊與資源零散，實有賴更為公開與倡議的互動網路，分門別類法令函釋、具體行政政策施宣導，彙整各類新舊制園所、人員轉換案例，提供相關專案研究報告等，應用數位科技功能，建置具深度與廣度的跨部會綜合型幼教平臺，以達到幼教資訊公開、資源共享，品質提升之目的。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